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話：(02)2395-654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80
(七)關係人交易	80
(八)質押之資產	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十二)其 他	81~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3.大陸投資資訊	84
(十四)部門資訊	8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27,337	1	10,336,200	1	6,698,106	1	負 債：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四))	6,344,325	1	6,824,686	1	6,277,356	1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九))	\$ 3,019,169	-	1,713,632	-	2,159,230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附註六(二)及(三))	84,218,116	9	73,496,944	8	60,991,004	7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附註六(二)及(三))	11,871,979	1	9,184,996	1	7,944,059	1
14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21,165,677	2	20,891,249	2	20,290,951	2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	884,053,172	92	872,324,839	92	836,713,814	92
14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 (二))	762,136,073	79	759,538,976	80	741,751,596	81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一))	12,515,452	1	10,146,425	1	9,328,603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15,212,538	1	15,241,614	1	13,177,253	1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3,888,233	-	3,882,138	-	563,185	-
14300 放款(附註六(五))	33,796,122	3	33,934,280	3	33,695,688	4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077,922	1	7,586,686	1	5,858,655	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10,163,433	1	10,185,166	1	10,225,253	1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四))	242,957	-	218,577	-	296,441	-
17000 無形資產	290,943	-	235,067	-	283,831	-	負債總計	924,668,884	95	905,057,293	95	862,863,987	95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095,397	2	16,315,639	2	13,418,761	1	權 益(附註六(十六))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二)、(八)及七)	5,932,162	1	6,031,462	1	5,811,681	1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24,234,000	3	24,234,000	3	22,983,000	2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	14,828	-	14,828	-	14,828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4,911,027	3	24,911,027	2	19,911,027	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2,657,300	1	12,657,300	1	12,541,796	1
							3330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4,262,503)	(1)	(13,976,866)	(1)	(12,895,306)	(1)
								23,305,824	3	23,591,461	2	19,557,517	2
							34000 其他權益	(6,341,413)	(1)	133,701	-	7,202,148	1
							權益總計	41,213,239	5	47,973,990	5	49,757,493	5
資產總計	\$ 965,882,123	100	953,031,283	100	912,621,4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5,882,123	100	953,031,283	100	912,621,480	100

董事長：王國材



經理人：江瑞堂



~4~

會計主管：褚秀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8,999,319	76	20,316,750	64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	135	-	246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十八))	18,999,184	76	20,316,504	64
41400 手續費收入	412	-	396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6,087,705	24	5,746,285	1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二)、(三)及(二十))	(12,321,661)	(49)	(8,406,380)	(26)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7,952,072	32	16,882,077	5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一))	(2,369,027)	(9)	(3,922,407)	(1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十九))	62,826	-	57,446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及(四))	(8,818)	-	(9,903)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二))	6,643,365	26	1,105,437	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056	-	11,423	-
	<u>25,056,114</u>	<u>100</u>	<u>31,780,878</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八))	12,032,770	48	11,325,800	3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	11,730,215	47	19,183,910	60
51500 佣金費用	71,339	-	93,880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5,784	-	37,285	-
	<u>23,880,108</u>	<u>95</u>	<u>30,640,875</u>	<u>9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621,345	2	570,207	2
58200 管理費用	66,018	-	64,805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89	-	1,954	-
	<u>688,652</u>	<u>2</u>	<u>636,966</u>	<u>2</u>
營業淨利	487,354	3	503,037	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77	-	18,22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2,731	3	521,261	2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778,368	3	(920,347)	(3)
本期淨利(損)	(285,637)	-	1,441,608	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1,323	-	263,315	1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1,323</u>	<u>-</u>	<u>263,315</u>	<u>1</u>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8	-	(565,305)	(2)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	(6,643,365)	(27)	(1,105,437)	(3)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6,890	-	121,9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576,437)</u>	<u>(27)</u>	<u>(1,548,753)</u>	<u>(5)</u>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75,114)	(27)	(1,285,43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60,751)</u>	<u>(27)</u>	<u>156,170</u>	<u>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u>\$ (0.12)</u>		<u>0.5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材



經理人：江瑞堂



會計主管：褚秀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 22,983,000	14,828	19,911,027	12,541,796	(14,336,914)	18,115,909	1,978,227	(182,527)	6,691,886	8,487,586	49,601,323
本期淨損	-	-	-	-	1,441,608	1,441,608	-	-	-	-	1,441,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0,423)	-	(1,095,015)	(1,285,438)	(1,285,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1,608	1,441,608	(190,423)	-	(1,095,015)	(1,285,438)	156,170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983,000	14,828	19,911,027	12,541,796	(12,895,306)	19,557,517	1,787,804	(182,527)	5,596,871	7,202,148	49,757,493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34,000	14,828	24,911,027	12,657,300	(13,976,866)	23,591,461	2,150,750	(126,906)	(1,890,143)	133,701	47,973,990
本期淨利	-	-	-	-	(285,637)	(285,637)	-	-	-	-	(285,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339	-	(6,598,453)	(6,475,114)	(6,475,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637)	(285,637)	123,339	-	(6,598,453)	(6,475,114)	(6,760,751)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234,000	14,828	24,911,027	12,657,300	(14,262,503)	23,305,824	2,274,089	(126,906)	(8,488,596)	(6,341,413)	41,213,239

董事長：王國材



經理人：江瑞堂



會計主管：褚秀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2,731	521,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18	9,903
折舊費用	53,577	47,681
攤銷費用	3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321,661	8,406,380
利息費用	222	220
利息收入	(6,087,705)	(5,746,28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728,333	19,182,07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369,027	3,922,40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6,643,365)	(1,105,437)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3	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50,604	24,716,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022)	(200,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578,758)	19,880,855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44,647)	(42,32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7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646,290)	19,638,16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172,803	74,264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0,603	23,6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22,137	324,8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095	6,648
預收款項增加	26,612	70,76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8,249	500,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308,041)	20,138,255
調整項目合計	(5,557,437)	44,855,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64,706)	45,376,484
收取之利息	6,669,520	6,463,897
收取之股利	144,142	283,120
支付之利息	(222)	(22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41,221)	395,6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7,513	52,518,9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3,105)	(533,0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05,543)	(51,754,99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07)	(1,7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6)	1,374
取得無形資產	(55,879)	(65,993)
放款(增加)減少	138,158	490,928
內部往來(增加)減少	585,217	(295,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4,145)	(52,158,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1)	(3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1)	(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8,863)	359,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6,200	6,338,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27,337	6,698,106



董事長：王國材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瑞堂



會計主管：褚秀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依法註冊及設立於中華民國。郵政創辦於民國前十六年(西元1896年)，以提供郵政業務為主。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民國八年開辦存簿儲金業務、民國二十四年開辦壽險業務；郵務、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三業務合一經營迄今已有九十年。

為突破郵政經營限制，順應時代潮流，配合政府政策，交通部郵政總局參酌歐美等國作法，研議改制為公司組織。在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改制原則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完成修法作業，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郵政法修正通過。依據郵政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交通部持有100%股權。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負債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所營業務亦由本公司延續經營。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本公司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並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之經營，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之監督。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簡易人壽保險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另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簡易人壽保險之最低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依交通部及金管會規定最低保險金額皆為新臺幣一萬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保險金額皆為六百萬元，但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小額終老保險不計入最高保額中。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成立之宗旨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藉由遍布各鄉鎮的郵政機構，便利全民投保，增進社會福祉，並兼具有保障及理財等多方面功能。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係由本公司設置於總公司下之壽險處負責經營與管理，其他處室亦負責支援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管理，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國19個責任中心局及1個郵件處理中心為行政督導單位，並以全國1,295處自辦機構(支局)經營壽險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p>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p>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p>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2027年1月1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p>1. 本公司評估對於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將對本公司壽險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合約將改以承受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彙總為組合之方式進行衡量，且各組合再依各合約的獲利能力加以分群後，進一步劃分為年度群組。 • 針對短期合約(如：一年期壽險及健康險等)之保險合約群組選擇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餘保險合約群組則按一般衡量模型衡量，亦即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總額進行衡量，且合約履約現金流量係於各財務報導日予以更新並採現時折現率衡量，以反映現時情況。 • 依準則要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完全追溯法)，惟實務並不可行時，本公司則可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本公司經評估後係以下列方法衡量各合約群組於過渡日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金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合約發行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採用之過渡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完全追溯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允價值法</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匹配之考量，將依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重評估合格金融資產，且追溯適用該等指定與分類，惟並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 此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後，本公司壽險業務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若干會計項目將被新會計項目取代，且係以保險合約組合為列報基礎。 <p style="margin-left: 40px;">綜上，因新準則以全新衡量模型取代原有現行保險合約之衡量方式，故本公司尚在持續評估與判斷將採用之會計方法、假設與重要參數，相關影響數待評估完成時再予以揭露。</p>			合約發行年度	採用之過渡方法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	完全追溯法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	公允價值法
合約發行年度	採用之過渡方法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	完全追溯法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	公允價值法							
<p>2. 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對本公司壽險業務之綜合損益表與現金流量表之表達潛在影響，刻正評估中，將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p> <p>3. 至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本公司預期該等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壽險業務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p>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 (4) 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所頒佈之規定，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編製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財務報告之編製

本公司壽險業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業務之一，並非一單獨之法律個體。本公司就郵務、儲金匯兌及壽險業務分別設帳，記載各業務發生之交易事項。對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依各業務認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按其發生之原因及性質，如可直接歸屬產生營業收入之各業務，則直接歸屬；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依據各營業成本及費用屬性，適用不同之應用比率計算分攤至各業務並入帳。其中用人費用，如為非公司整體性費用，依兼辦人員工時比率分攤至各業務，如為公司整體性費用，依員額比率分攤，訓練費依員額比率分攤，印刷、辦公用品、郵電費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分攤；水電費及維修費等屬總公司發生者，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分攤，屬各級郵局發生者依房地面積比率分攤。可直接認定屬各業務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係直接歸屬。固定資產之增添係依據資本支出預算，直接認定屬於三類業務，如固定資產可供兩個業務以上使用時，該固定資產之折舊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或房地面積比率分攤。三類業務內部往來資金，按月依據存簿儲金利率計算往來利息。

編製財務報告時，壽險業務單獨編製財務報告，郵務、儲金匯兌及壽險業務合併編製財務報告。總公司與各責任中心局及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損益等帳目，均於彙編合併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予以銷除。於編製壽險財務報告時，壽險業務與儲金匯兌業務及郵務業務間之往來資金列於其他資產之內部往來，內部往來損益則依屬性分別歸入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壽險業務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放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5)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7)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定存單)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應按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係按十二個月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及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金融工具之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降低2等以上，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其評等等級將被降至第21等(為標準普爾評等等級C、穆迪評等等級C或低於該等級)；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放款除前述評估外，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呆帳金額，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另，本公司為強化對購置住宅修繕貸款及建築放款之資產損失承擔能力，業依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提足其相應之備抵呆帳。

備抵損失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取較高者認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8)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9)覆蓋法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保險合約負債與其對應之金融資產因衡量基礎不一致所產生之會計不匹配問題，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新保險合約)，本公司選擇同時採國際財務報導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各項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未納入財務報告合併之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納入合併報告：

A.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B.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C.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本公司依據上述所有各項情況判斷，對所持有之結構型個體並未具有控制能力，因而未納入財務報告中予以合併。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七)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60年

(2)機器設備：3~15年

(3)雜項設備：2~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本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九)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為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立即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

(十一)法定保證金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壽險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係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降低。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 (2)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及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責任準備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或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新成立各險報部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平衡準備金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因故未能給付保戶，應於確定無法給付保戶時，或雖無法確定能否給付保戶，而帳列「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滿五年時轉列「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4.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及健康險，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淨曝險部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當月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低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金額乘以避險成本率差額除以十二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五年度平均每月固定提存金額之六倍(以下簡稱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為75%，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當月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高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金額乘以避險成本率差額除以十二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沖抵下限。
- 4.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前一年度國外投資淨曝險平均部位之外匯風險值。
-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分類所發行之合約皆為保險合約，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核准承保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放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手續費收入

係經營業務而依約向交易對方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壽險業務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壽險業務本期淨利除以本業務普通股流通在外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工具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等；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減損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含超過三個月之定存單、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導致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增加，影響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及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別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活期存款	\$ 4,497,364	4,514,408	4,522,242
定期存款	5,029,973	5,821,792	2,175,864
銀行存款	\$ 9,527,337	10,336,200	6,698,1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工具

1.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各類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765,744	52,860,759	47,326,685
開放型基金	289,048	303,315	215,366
指數股票型基金	5,465,753	4,919,926	1,845,094
金融債	524,240	541,814	533,567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15,323,972	12,817,868	9,032,118
國外結構債	1,849,359	1,655,175	1,616,461
衍生工具(附註六(三))	-	398,087	421,713
	<u>\$ 84,218,116</u>	<u>73,496,944</u>	<u>60,991,0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附註六(三))	\$ <u>11,871,979</u>	<u>9,184,996</u>	<u>7,944,05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9,818,650	9,606,980	8,876,925
政府公債	369,220	369,338	377,392
國外公債	7,065,599	6,912,695	7,117,228
國外政府機構債	3,912,208	4,002,236	3,995,42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	-	(76,014)
	<u>\$ 21,165,677</u>	<u>20,891,249</u>	<u>20,290,95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4,000,000	46,000,000	52,000,000
政府債券	121,025,145	132,859,892	135,312,046
金融債	21,700,000	18,500,000	19,500,000
公司債	76,398,980	72,898,830	58,898,384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22,883,033	22,462,296	22,339,356
公司債	85,797,034	83,793,205	82,118,683
金融債	374,516,560	367,390,993	356,408,273
政府機構債	7,615,926	8,166,412	8,248,617
抵押債	12,222,650	11,481,971	10,790,776
減：備抵減損損失－國內債券及			
票券	(73,941)	(71,851)	(74,676)
備抵減損損失－國外債券	(332,690)	(326,334)	(357,433)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八)及八)	(3,616,624)	(3,616,438)	(3,432,430)
	<u>\$ 762,136,073</u>	<u>759,538,976</u>	<u>741,751,596</u>

2.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09	-	-	3,009
匯率及其他變動	38	-	-	38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3,047</u>	<u>-</u>	<u>-</u>	<u>3,047</u>
	<u>113年1月至3月</u>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44	-	-	3,74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5	-	-	155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3,899</u>	<u>-</u>	<u>-</u>	<u>3,89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損失各為3,047千元、3,009千元及3,899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該備抵減損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 3.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98,185	-	-
本期購入	4,545	-	-	4,545
本期除列	(2,333)	-	-	(2,333)
匯率及其他變動	6,234	-	-	6,234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406,631</u>	<u>-</u>	<u>-</u>	<u>406,631</u>

	113年1月至3月			
	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22,529	-	-
本期購入	3,007	-	-	3,007
本期除列	(3,374)	-	-	(3,374)
匯率及其他變動	9,947	-	-	9,947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432,109</u>	<u>-</u>	<u>-</u>	<u>432,109</u>

4.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壽險業務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壽險業務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765,744	52,860,759	47,326,685
開放型基金	289,048	303,315	215,366
指數股票型基金	5,465,753	4,919,926	1,845,094
國外基金	2,305,513	2,585,660	2,722,817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13,018,459	10,232,208	6,309,301
國外結構債	<u>1,849,359</u>	<u>1,655,175</u>	<u>1,616,461</u>
合 計	<u>\$ 83,693,876</u>	<u>72,557,043</u>	<u>60,035,724</u>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金額說明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5,644,460)	5,002,239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998,905</u>	<u>6,107,676</u>
	<u>\$ (6,643,365)</u>	<u>(1,105,437)</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由淨損失12,321,661千元及淨損失8,406,380千元調整為淨損失5,678,296千元及淨損失7,300,943千元。

本公司壽險業務原持有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因條件改變或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

5.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面額分別為3,635,200千元、3,635,200千元及3,447,500千元，列於其他資產之存出保證金。

6.本公司壽險業務金融工具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衍生工具

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千元

		114.3.31	
<u>項 目</u>		<u>帳面金額</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資產：			
		\$ <u> -</u>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u>11,871,979</u>	USD 9,725,050
		\$ <u>11,871,979</u>	
		113.12.31	
<u>項 目</u>		<u>帳面金額</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u>398,087</u>	AUD 215,000
		\$ <u>398,087</u>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u>9,184,996</u>	USD 9,725,050
		\$ <u>9,184,996</u>	
		113.3.31	
<u>項 目</u>		<u>帳面金額</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228,288	AUD 1,312,016
	換匯合約	2,194	CAD 18,000
	換匯合約	14,211	EUR 20,000
	遠期外匯合約	108,566	AUD 250,000
	遠期外匯合約	<u>68,454</u>	CNH 1,000,000
		\$ <u>421,713</u>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7,911,850	USD 9,822,050
	換匯合約	<u>32,209</u>	AUD 343,000
		\$ <u>7,944,05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承作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外幣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壽險業務所承作之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3,085,070千元及損失11,139,699千元。

(四)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利息	\$ 6,159,957	6,741,772	6,019,249
應收股利	143,600	64,834	19,736
應收投資交易款	40,626	-	217,498
應收票據	-	17,724	13,773
其他	108,755	104,749	76,125
小計	6,452,938	6,929,079	6,346,381
減：備抵減損損失-債票券息	(2,929)	(2,595)	(3,052)
備抵減損損失-放款息(附註 六(五))	(358)	(364)	(369)
備抵減損損失-催收款項	(105,326)	(101,434)	(65,604)
	\$ 6,344,325	6,824,686	6,277,356

2.本公司壽險業務應收利息(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損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已 信用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95	-	-	2,59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6)	-	-	(46)
本期新增估列之應收利息	16	-	-	16
匯率及其他變動	364	-	-	364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2,929	-	-	2,9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月至3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已 信用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84	-	-	2,88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	-	-	(96)
本期新增估列之應收利息	2	-	-	2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2	-	-	262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3,052</u>	<u>-</u>	<u>-</u>	<u>3,052</u>

本公司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01,434	63,392
本期提列	3,892	2,212
期末餘額	<u>\$ 105,326</u>	<u>65,604</u>

3.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未逾期	\$ 6,345,106	6,825,167	6,270,308
91天以上	107,832	103,912	76,073
	<u>\$ 6,452,938</u>	<u>6,929,079</u>	<u>6,346,381</u>

4.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放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保單擔保放款	\$ 14,012,926	-	13,915,029	-	12,245,174	-
墊繳保費	631,136	-	530,102	-	511,099	-
不動產擔保放款	19,443,750	-	19,785,972	-	21,258,310	-
小 計	34,087,812	-	34,231,103	-	34,014,583	-
減：備抵減損損失						
(附註六(二十二))	(291,690)	-	(296,823)	-	(318,895)	-
	<u>\$ 33,796,122</u>	<u>-</u>	<u>33,934,280</u>	<u>-</u>	<u>33,695,688</u>	<u>-</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壽險業務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息)之備抵損失其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欄)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96	-	131	327	296,860	297,18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	-	-	(8)	-	(8)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	-	59	59	-	59
本期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	-	-	5	-	5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5,195)	(5,195)
期末餘額	<u>\$ 193</u>	<u>-</u>	<u>190</u>	<u>383</u>	<u>291,665</u>	<u>292,048</u>
	113年1月至3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欄)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40	-	93	533	329,253	329,7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	-	-	(21)	-	(21)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	-	(6)	(6)	-	(6)
本期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	-	-	7	-	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10,502)	(10,502)
期末餘額	<u>\$ 426</u>	<u>-</u>	<u>87</u>	<u>513</u>	<u>318,751</u>	<u>319,264</u>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月至3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10,570,664</u>	<u>5,392,338</u>	<u>15,963,002</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21,388	721,388
本期折舊	-	29,076	29,076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u>-</u>	<u>750,464</u>	<u>750,464</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 <u>10,570,664</u>	<u>4,670,950</u>	<u>15,241,614</u>
民國114年3月31日	\$ <u>10,570,664</u>	<u>4,641,874</u>	<u>15,212,538</u>
	113年1月至3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9,518,490</u>	<u>4,310,181</u>	<u>13,828,671</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28,100	628,100
本期折舊	-	23,318	23,31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u>	<u>651,418</u>	<u>651,418</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 <u>9,518,490</u>	<u>3,682,081</u>	<u>13,200,571</u>
民國113年3月31日	\$ <u>9,518,490</u>	<u>3,658,763</u>	<u>13,177,253</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尚餘一到七年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年度結束日以委託估價方式取得，每三年重新辦理委託估價，估價係委託估價機構辦理。若未委託估價，則參酌近期成交資訊，並向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及經管公產機關、內政部地政司查詢當地區域同地段同建築結構及相似條件之房地產交易案例或待售、待租等市場行情或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再依個別因素等推估標的市場價格，訂為公允價值，或向地政機關查明標的當年度及前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漲跌比率後將前次公允價值依該比率進行調整後得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資產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預付款項	\$ 62,231	17,584	60,485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616,884	3,616,698	3,508,704
其他資產—其他	188	325	53
內部往來(附註七)	<u>2,252,859</u>	<u>2,396,855</u>	<u>2,242,439</u>
	<u><u>\$ 5,932,162</u></u>	<u><u>6,031,462</u></u>	<u><u>5,811,681</u></u>

(九)應付款項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851,004	678,201	738,289
應付壽險紅利	610,649	488,489	564,617
應付佣金	285,916	275,313	369,171
應付獎金	151,593	119,168	148,719
其他應付款	89,914	152,461	100,962
應付有價證券款	<u>1,030,093</u>	<u>-</u>	<u>237,472</u>
	<u><u>\$ 3,019,169</u></u>	<u><u>1,713,632</u></u>	<u><u>2,159,230</u></u>

(十)保險負債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026	18,891	18,041
賠款準備	43,387	41,712	54,908
責任準備	881,947,433	870,082,883	834,161,748
保費不足準備	<u>2,043,326</u>	<u>2,181,353</u>	<u>2,479,117</u>
	<u><u>\$ 884,053,172</u></u>	<u><u>872,324,839</u></u>	<u><u>836,713,814</u></u>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負債皆為保險合約，並無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各期間保險合約之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個人壽險	\$ 7,173	7,025	6,233
個人傷害險	4,994	4,963	4,820
個人健康險	<u>6,859</u>	<u>6,903</u>	<u>6,988</u>
	<u><u>\$ 19,026</u></u>	<u><u>18,891</u></u>	<u><u>18,041</u></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18,891	17,795
本期提存數	19,026	18,041
本期收回數	<u>(18,891)</u>	<u>(17,795)</u>
期末餘額	<u>\$ 19,026</u>	<u>18,041</u>

2. 賠款準備明細：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9,341	37,892	51,295
未報未付	1,704	1,919	1,46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01	-	-
未報未付	652	493	1,08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4	70	81
未報未付	<u>1,265</u>	<u>1,338</u>	<u>982</u>
合 計	<u>\$ 43,387</u>	<u>41,712</u>	<u>54,908</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41,712	58,876
本期提存數	43,387	54,908
本期收回數	<u>(41,712)</u>	<u>(58,876)</u>
期末餘額	<u>\$ 43,387</u>	<u>54,908</u>

3. 責任準備明細：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個人壽險	\$ 881,431,210	869,564,643	833,653,941
待付保戶款項	<u>516,223</u>	<u>518,240</u>	<u>507,807</u>
	<u>\$ 881,947,433</u>	<u>870,082,883</u>	<u>834,161,74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業已依法定最低要求提列責任準備金，並依函報主管機關之準備金補強計畫增提責任準備金，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增提0千元及5,500,000千元。另，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提列強化準備金7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依前揭準備金補強計畫所增提之責任準備金列示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帳列保險負債	<u>\$ 43,730,000</u>	<u>43,730,000</u>	<u>42,130,000</u>
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u>\$ 5,100,000</u>	<u>5,100,000</u>	<u>4,400,000</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869,564,643	814,296,271
本期提存數	23,718,481	30,493,385
本期收回數	<u>(11,851,914)</u>	<u>(11,135,715)</u>
	881,431,210	833,653,941
待付保戶款項	<u>516,223</u>	<u>507,807</u>
期末餘額	<u>\$ 881,947,433</u>	<u>834,161,748</u>

4.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14.3.31	113.12.31	113.3.31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 2,185	2,185	1,809
個人傷害險	4,507	4,507	4,266
個人健康險	<u>9,032</u>	<u>9,032</u>	<u>8,711</u>
	<u>\$ 15,724</u>	<u>15,724</u>	<u>14,786</u>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4.3.31	113.12.31	113.3.31
個人壽險	<u>\$ 2,043,326</u>	<u>2,181,353</u>	<u>2,479,117</u>

上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2,181,353	2,648,909
本期收回數	<u>(138,027)</u>	<u>(169,792)</u>
期末餘額	<u>\$ 2,043,326</u>	<u>2,479,11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026	18,891	18,041
賠款準備	43,387	41,712	54,908
責任準備	881,947,433	870,082,883	834,161,748
保費不足準備	2,043,326	2,181,353	2,479,117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884,053,172</u>	<u>872,324,839</u>	<u>836,713,814</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788,082,541</u>	<u>779,962,388</u>	<u>765,929,258</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u>-</u>

本公司壽險業務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4.3.31
測試方式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為止之保險合約納入測試。 (2)折現率：採用113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並考慮現時資訊，第31年以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為第26年至第30年之平均值。

(十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12,515,452千元、10,146,425千元及9,328,603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0,146,425	5,406,196
本期提存數：		
固定提存	364,713	328,470
增額提存	2,251,717	4,054,285
本期沖抵數	<u>(247,403)</u>	<u>(460,348)</u>
期末餘額	<u>\$ 12,515,452</u>	<u>9,328,603</u>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14.3.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2,515,452	12,515,452
權益	51,225,601	41,213,239	(10,012,362)
113.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0,146,425	10,146,425
權益	56,091,130	47,973,990	(8,117,140)
113.3.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9,328,603	9,328,603
權益	57,220,375	49,757,493	(7,462,882)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14年1月至3月			
本期淨利(損)	\$ 1,609,585	(285,637)	(1,895,22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66	(0.12)	(0.78)
113年1月至3月			
本期淨利(損)	4,579,534	1,441,608	(3,137,92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89	0.59	(1.30)

3.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壽險業務避險策略以全額避險為原則，為衡平避險成本及匯率風險，自民國113年6月起將外匯避險策略修改如下：

- (1)避險成本率小於1.5%(不含)，避險比例不低於65%。
- (2)避險成本率介於1.5%~2.5%(不含)，避險比例不低於55%。
- (3)避險成本率介於2.5%~3.5%(不含)，避險比例不低於45%。
- (4)避險成本率3.5%以上者，避險比例不低於35%。

(十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壽險業務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壽險業務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退休金計畫及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撫卹金、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等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壽險業務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退休金計畫	\$ 3,542,623	3,536,528	218,878
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u>345,610</u>	<u>345,610</u>	<u>344,307</u>
	<u>\$ 3,888,233</u>	<u>3,882,138</u>	<u>563,185</u>

(1)退休金計畫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退休金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業務費用	\$ 14,700	16,334
管理費用	3,272	3,530
員工訓練費用	<u>29</u>	<u>28</u>
	<u>\$ 18,001</u>	<u>19,892</u>

(2)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長期退職福利計畫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業務費用	\$ 1,537	1,500
管理費用	<u>819</u>	<u>1,064</u>
	<u>\$ 2,356</u>	<u>2,564</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屬壽險業務分攤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41千元及2,6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租賃負債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5</u>	<u>5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49</u>	<u>37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含郵務業務、儲匯業務及壽險業務)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預收款項	\$ 82,286	55,674	161,787
存入保證金	155,738	157,969	129,537
其他負債－其他	4,933	4,934	5,117
	\$ 242,957	218,577	296,441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壽險業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778,368	(920,3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78,368	(920,347)

3.本公司壽險業務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978)	(111,56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4,912)	(10,422)
	\$ (66,890)	(121,9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所得稅與會計淨損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稅前淨利(損)	\$ <u>492,731</u>	<u>521,261</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	\$ 98,546	104,252
國內證券交易損益停徵	(147,919)	(1,018,937)
股利收入	(35,644)	(42,000)
國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3,933	(4,024)
虧損扣除依法不得扣除影響數	35,644	42,00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808,849	(26,181)
其他	<u>14,959</u>	<u>24,543</u>
	<u>\$ 778,368</u>	<u>(920,347)</u>

5.本公司壽險業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757,382	617,014	-	2,374,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覆蓋				
法)	569,764	-	66,890	636,654
不動產及設備	(265,963)	-	-	(265,963)
應付款項	766	-	-	766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7,241,105)	(1,570,854)	-	(8,811,959)
虧損扣除	<u>13,908,109</u>	<u>175,472</u>	<u>-</u>	<u>14,083,5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8,728,953</u>	<u>(778,368)</u>	<u>66,890</u>	<u>8,017,4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315,639			17,095,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586,686)</u>			<u>(9,077,922)</u>
	<u>\$ 8,728,953</u>			<u>8,017,47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審定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723,470)	2,227,939	-	1,504,4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覆蓋				
法)	177,710	-	121,989	299,699
不動產及設備	(265,963)	-	-	(265,963)
應付款項	821	-	-	821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2,098,941)	(3,292,513)	-	(5,391,454)
虧損扣除	<u>9,427,613</u>	<u>1,984,921</u>	<u>-</u>	<u>11,412,5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517,770</u>	<u>920,347</u>	<u>121,989</u>	<u>7,560,10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556,919			13,418,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39,149)</u>			<u>(5,858,655)</u>
	<u>\$ 6,517,770</u>			<u>7,560,106</u>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159,695千元、2,350,846千元及1,758,879千元。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登記後，改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淨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資產作價方式投資本公司，該資產淨值計67,111,593千元。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910060323C號函示，設立登記資本額核定為新臺幣40,000,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資本5,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25,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10,000,000千元。本公司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27,111,59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其中壽險業務之資產淨值計8,432,685千元，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3,432,685千元認列本公司壽險業務「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改善本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本公司經行政院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院臺交定第0990020222號函同意辦理內部移撥資產，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移撥儲匯業務房地產資產合計7,797,618千元予壽險，致壽險業務之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增加7,682,143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115,225千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2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至100,000,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資本額20,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額70,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額10,000,000千元。為強化壽險業務資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於本公司登記資本額100,000,000千元不變情況下，調整儲匯業務資本額10,000,000千元至壽險業務，調整後壽險業務資本額30,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額60,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額10,000,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1,180,000千元、48,778,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實收資本額為79,958,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壽險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1,803,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2,983,000千元、48,778,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1,76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壽險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1,251,000千元；儲匯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1,250,000千元，共增資2,501,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4,234,000千元、50,028,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4,262,000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4,262,000千元、84,262,000千元及81,761,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其中壽險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4,234,000千元、24,234,000千元及22,983,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為健全壽險業務財務結構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辦理儲匯業務資產移撥至壽險業務，本案經行政院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院臺字第1090043572號函暨交通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交郵字第1100000792號函核准辦理，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儲匯業務移撥資產金額為10,134,885千元(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940,120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058,219千元與應收利息136,546千元)、法定盈餘公積9,477,949千元，以及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656,936千元移撥至壽險業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儲匯業務移撥資產金額為9,861,896千元(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460,360千元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401,536千元)、法定盈餘公積8,693,355千元，以及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168,541千元移撥至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三年度儲匯業務移撥資產金額為5,000,000千元，包括移撥現金及約當現金5,000,000千元及法定盈餘公積5,000,000千元。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壽險業務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轉列數	\$ 250,872	250,872	250,872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27,540	27,540	26,503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5,724	15,724	14,787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法提列數	1,419,443	1,419,443	1,419,44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619,091	1,619,091	683,941
自儲匯業務超額盈餘移撥數	148	148	1,251,148
除列未到期債務工具特別盈餘公積	4,224,482	4,224,482	4,495,102
強化準備金	5,100,000	5,100,000	4,400,000
	\$ 12,657,300	12,657,300	12,541,79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提列數分別為937千元及875千元，及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分別為1,037千元及1,065千元。

依附註六(十一)說明，本公司壽險業務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據此，民國一一三年度提列數為172,655千元；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提列數分別為762,495千元(包含一一二年度不足提列於本年度補提之金額為109,362千元)及0千元。

依金管會民國110年6月11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金額1,419,549千元，依規定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為61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分派盈餘累計數皆為10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419,443千元。

為健全壽險業務財務結構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金管銀國字第1080222070號函暨交通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交郵字第1090000231號函核准，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將儲匯業務超額盈餘1,250,572千元移撥至壽險業務，帳列壽險業務之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以供其作為日後增資之財源。

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應業務推動需要，分別將自儲匯業務超額盈餘移撥之特別盈餘公積1,251,000千元及1,803,000千元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基準日及變更登記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股本項下。

為強化本公司壽險業務準備金及執行補強計畫，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131024號函同意民國一一一年辦理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提列強化準備金4,400,00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金管保壽字1140131166號函同意民國一一三年辦理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提列強化準備金700,00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另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該函令所列示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20%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應依規定揭露之。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224,482千元、4,224,482千元及4,495,102千元。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各年度應解庫盈餘，按自編決算數，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依上述國營事業之規定，本公司(郵務業務、儲匯業務及壽險業務)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依審計部審定後之盈餘分配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783,056千元、特別盈餘公積1,940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8,347,227千元，其中屬壽險業務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1,940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0千元。

本公司(郵務業務、儲匯業務及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0千元加計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2,655,157千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12,646,350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入數270,620千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5,572,126千元，分配情形如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893,031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094,835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8,584,261千元，其中屬壽險業務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0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637,124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依查核後結果提列盈餘分派金額尚待審計部審定。

4.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確 定 福利計畫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150,750	(126,906)	(1,890,143)	133,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3,339	-	-	123,33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6,598,453)	(6,598,453)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274,089</u>	<u>(126,906)</u>	<u>(8,488,596)</u>	<u>(6,341,41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確 定 福利計畫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978,227	(182,527)	6,691,886	8,487,5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0,423)	-	-	(190,42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1,095,015)	(1,095,015)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1,787,804</u>	<u>(182,527)</u>	<u>5,596,871</u>	<u>7,202,148</u>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壽險業務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u>(285,637)</u>	<u>1,441,608</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23,400</u>	<u>2,423,40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12)</u>	<u>0.59</u>

(十八)保險損益分析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簽單保費收入	\$ 18,999,319	20,316,75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35	246
	\$ <u>18,999,184</u>	<u>20,316,504</u>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u>12,032,770</u>	<u>11,325,800</u>

(十九)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壽險業務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明細如下：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低於一年	\$ 333,152	323,569	244,729
一至二年	297,933	297,247	195,199
二至三年	145,026	185,314	165,835
三至四年	59,442	49,269	77,010
四至五年	54,235	45,478	14,041
五年以上	<u>131,378</u>	<u>106,181</u>	<u>25,391</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021,166</u>	<u>1,007,058</u>	<u>722,20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數個辦公室、店舖及商場，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十年，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94,430</u>	<u>84,01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31,604)</u>	<u>(26,573)</u>

(二十)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1.利息收入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債券息	\$ 5,645,719	5,379,744
不動產擔保放款息	110,463	114,546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息	148,492	132,949
存款息	53,318	21,657
借券息	4,036	2,297
可轉讓定存單息	<u>125,677</u>	<u>95,092</u>
	<u>\$ 6,087,705</u>	<u>5,746,285</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評價損失	\$ (9,896,210)	(12,341,168)
處分(損)益	(2,648,359)	3,678,143
股利收入	<u>222,908</u>	<u>256,645</u>
	<u>\$ (12,321,661)</u>	<u>(8,406,38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工具，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壽險業務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218,116	84,218,116	73,496,944	73,496,944	60,991,004	60,991,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21,165,677	21,165,677	20,891,249	20,891,249	20,290,951	20,290,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762,136,073	629,426,696	759,538,976	625,236,143	741,751,596	624,271,197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5,212,538	19,464,667	15,241,614	18,700,148	13,177,253	16,498,70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71,979	11,871,979	9,184,996	9,184,996	7,944,059	7,944,059

2.本公司壽險業務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參考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估計方式，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 (3)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

(5)各項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3.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公允價值資訊及三等級定義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等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輸入值，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輸入值，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公允價值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0,765,744	60,765,744	-	-	-
債券投資	2,373,599	-	2,373,599	-	-
基金	21,078,773	21,078,77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818,650	9,818,650	-	-	-
債券投資	11,347,027	-	11,347,027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11,871,979	-	11,871,979	-	-
		113.12.31			
		公允價值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2,860,759	52,860,759	-	-	-
債券投資	2,196,989	-	2,196,989	-	-
基金	18,041,109	18,041,109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606,980	9,606,980	-	-	-
債券投資	11,284,269	-	11,284,269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389,087	-	389,08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9,184,996	-	9,184,996	-
		113.3.31			
		公允價值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7,326,685	47,326,685	-	-
債券投資		2,150,028	-	2,150,028	-
基金		11,092,578	11,092,57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876,925	8,876,925	-	-
債券投資		11,414,026	-	11,414,026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77,020	-	177,020	-
換匯合約		244,693	-	244,69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7,944,059	-	7,944,059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4)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餘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等級如下：

114.3.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短期票券	\$ 44,000,000	44,000,000	-	-
國內債券投資	213,569,578	-	213,569,578	-
國外債券投資	371,857,118	-	371,857,118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9,464,667	-	-	19,464,667
113.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短期票券	\$ 46,000,000	46,000,000	-	-
國內債券投資	218,440,777	-	218,440,777	-
國外債券投資	360,795,366	-	360,795,366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8,700,148	-	-	18,700,148
113.3.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短期票券	\$ 52,000,000	52,000,000	-	-
國內債券投資	210,787,104	-	210,787,104	-
國外債券投資	361,484,093	-	361,484,093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6,498,706	-	-	16,498,7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技術與輸入值，係先以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而其評價模型先以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作為輸入值予以評價。

本公司壽險業務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壽險業務未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114.3.31						
衍生工具負債	\$ 11,871,979	-	11,871,979	-	-	11,871,979
113.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398,087	-	398,087	183,500	-	214,587
衍生工具負債	9,184,996	-	9,184,996	183,500	-	9,001,496
113.3.31						
衍生工具資產	\$ 421,713	-	421,713	421,713	-	-
衍生工具負債	7,944,059	-	7,944,059	421,713	-	7,522,346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壽險業務於報導日因持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以下說明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上述風險產生來源之相關資訊及風險衡量方法。

1.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壽險業務風險管理目的在於確保公司營運策略目標及所面臨風險之特性，均有適當且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以利積極從事各項業務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限額下，提昇獲利，達成年度既定盈餘目標，並透過一定程序傳達予公司上下一體遵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從事任何投資業務，均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要點，如「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信用風險管理要點」、「作業風險管理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利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管理要點」及「壽險業務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作為風險管理遵循依據。對各項風險之管理，應循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對策與風險監控等項目進行管理，並予以文件化。

2. 本公司壽險業務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壽險業務主要信用風險係源自債務工具投資、轉存款與定存單及放款等，針對各項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依其外部信用評等訂有投資限額及交易管理規範，另參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及國際信評機構評等之對應關係，建立由21個等級組成反映不同違約風險程度之內部評等等級架構，參採國際信評機構之歷史轉移矩陣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壽險業務透過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識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 報導日金融工具評等等級；及

(B) 原始購買或認列日金融工具評等等級

當金融工具報導日評等等級較原始購買或認列日評等等級降低2等以上，即推定自資產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不含購入時已減損或認列時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時，以12個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惟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購買或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則以衡量該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其備抵損失。

當金融工具之內部評等等級為1-10等，即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之部位時，本公司視其為低度信用風險；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當金融工具之內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第21等，顯示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至被視為信用已減損，金融資產應個別評估且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違約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當合約款項逾期90天時，即自動推定有違約情事，除非有反證指出逾期天數較90天更長，即發生違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壽險業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主要參數為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金額：

違約機率：參採國際評等公司之歷史轉移矩陣中各評等之違約機率。

違約損失率：參採國際評等公司發布之歷史回收率推估違約損失率。

違約曝險額為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壽險業務金融工具之違約曝險額即為其帳面淨額。

另蒐集國際機構發布之重要總體經濟指標建置前瞻性模型，調整預期信用損失。

d.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品質資訊如下列表格所示。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3.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11,347,027	-	-	11,347,02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 11,347,027	-	-	11,347,027
113.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11,284,269	-	-	11,284,26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 11,284,269	-	-	11,284,269
113.3.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11,490,040	-	-	11,490,040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 11,490,040	-	-	11,490,0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如下：

114.3.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766,159,328	-	-	766,159,328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06,631)	-	-	(406,631)
帳面金額	\$ 765,752,697	-	-	765,752,697
113.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763,553,599	-	-	763,553,59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398,185)	-	-	(398,185)
帳面金額	\$ 763,155,414	-	-	763,155,414
113.3.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745,616,135	-	-	745,616,13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32,109)	-	-	(432,109)
帳面金額	\$ 745,184,026	-	-	745,184,026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3.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4,580,406	-	-	4,580,406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2,929)	-	-	(2,929)
帳面金額	\$ 4,577,477	-	-	4,577,4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5,346,940	-	-	5,346,940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2,595)	-	-	(2,595)
帳面金額	<u>\$ 5,344,345</u>	<u>-</u>	<u>-</u>	<u>5,344,345</u>

	113.3.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4,468,394	-	-	4,468,39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3,052)	-	-	(3,052)
帳面金額	<u>\$ 4,465,342</u>	<u>-</u>	<u>-</u>	<u>4,465,342</u>

B. 預期信用損失—不動產擔保放款

a. 低信用風險定義

當借款人於財務報導日未逾期一個月繳款或雖逾期一個月以上，惟信用評分未惡化時(個人信用評分較原始認列時惡化低於0.01%)，屬低信用風險。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衡量

第一階段(Stage1)：放款資產原始認列時，均為十足擔保，評估日屬低信用風險資產及當月應收未收利息，應認列十二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Stage2)：放款資產認列後，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已惡化之判斷基準：

(A)逾期一個月以上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資產及其應收未收利息。

(B)依個人信用評分較原始認列時惡化0.01%以上，依惡化比率分為5個區間，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Stage3)：當有客觀減損證據如下，顯示放款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至資產已減損：

(A)催收款逾期2年，放款資產應個別評估，資產減損部分轉銷呆帳，淨攤銷後帳面金額，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拍賣擔保物不足額，轉銷呆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c.信用風險品質分析－不動產擔保放款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息)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3.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正常件(註)	\$ 19,436,919	-	-	19,436,919
逾期30天~90天	149	-	-	149
逾期91天~180天	550	-	6,132	6,682
逾期181天~360天	-	-	-	-
逾期360天以上	-	-	-	-
應收未收利息	23,839	-	-	23,839
備抵損失	(291,910)	-	(138)	(292,048)
帳面金額	<u>\$ 19,169,547</u>	<u>-</u>	<u>5,994</u>	<u>19,175,541</u>
	113.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正常件(註)	\$ 19,779,189	-	-	19,779,189
逾期30天~90天	568	-	2,315	2,883
逾期91天~180天	-	-	3,900	3,900
逾期181天~360天	-	-	-	-
逾期360天以上	-	-	-	-
應收未收利息	24,255	-	-	24,255
備抵損失	(297,050)	-	(137)	(297,187)
帳面金額	<u>\$ 19,506,962</u>	<u>-</u>	<u>6,078</u>	<u>19,513,04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3.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正常件(註)	\$ 21,254,162	-	-	21,254,162
逾期30天~90天	-	-	-	-
逾期91天~180天	-	-	4,148	4,148
逾期181天~360天	-	-	-	-
逾期360天以上	-	-	-	-
應收未收利息	24,531	-	-	24,531
備抵損失	(319,180)	-	(84)	(319,264)
帳面金額	<u>\$ 20,959,513</u>	<u>-</u>	<u>4,064</u>	<u>20,963,577</u>

註：正常件包含按時還款及未逾期1個月。

C.本公司壽險業務由於承作貸款，故有授信承諾。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授信貸款，依貸款性質而有所不同，利率區間分別為1.985%~3.335%及1.860%~3.38%。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壽險業務在提供貸款承諾時，均嚴格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本公司壽險業務核准撥付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100%，所提供擔保品為不動產。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利。本公司壽險貸款係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貸放。

D.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壽險業務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E.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曝險額

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情況下，本公司壽險業務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指每項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已考量備抵減損損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應收款項	\$ 6,344,325	6,824,686	6,277,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4,218,116	73,496,944	60,991,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5,677	20,891,249	20,290,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136,073	759,538,976	741,751,596
存出保證金	<u>3,616,884</u>	<u>3,616,698</u>	<u>3,508,704</u>
	<u>\$ 877,481,075</u>	<u>864,368,553</u>	<u>832,819,611</u>

F. 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集中情形

若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產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對應提高。此外，不同產業和地區之經濟發展均具有其獨特性，因此不同產業或地區之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本公司壽險業務不動產擔保放款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曝險如下：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北區	\$ 7,541,777	39	7,612,989	38	8,205,371	39
中區	5,192,527	27	5,301,921	27	5,760,839	27
南區	<u>6,709,446</u>	<u>34</u>	<u>6,871,062</u>	<u>35</u>	<u>7,292,100</u>	<u>34</u>
合計	<u>\$ 19,443,750</u>	<u>100</u>	<u>19,785,972</u>	<u>100</u>	<u>21,258,310</u>	<u>100</u>

本公司壽險業務債券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信用曝險如下：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澳 洲	\$ 56,394,123	55,166,022	55,100,544
加 拿 大	53,924,506	52,747,589	50,694,888
法 國	53,704,990	52,577,422	51,324,193
德 國	17,512,010	17,128,385	16,355,085
荷 蘭	8,746,092	9,266,961	8,870,743
瑞 士	13,140,247	12,842,520	12,165,549
英 國	27,677,639	27,103,503	25,938,275
美 國	187,486,411	182,588,088	175,416,958
台 灣	220,017,585	225,169,874	214,621,389
其 他	<u>97,276,351</u>	<u>96,444,493</u>	<u>96,768,579</u>
合 計	<u>\$ 735,879,954</u>	<u>731,034,857</u>	<u>707,256,20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壽險業務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用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所承作之幣別皆屬高流動性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變現流動風險低；且除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有流動性風險之虞外，其餘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預期能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出售。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壽險業務非衍生金融負債現金流出分析。

114.3.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2,977,286	41,883	3,019,169
合 計	2,977,286	41,883	3,019,169

113.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1,670,731	42,901	1,713,632
合 計	1,670,731	42,901	1,713,632

113.3.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2,109,117	50,113	2,159,230
合 計	2,109,117	50,113	2,159,230

C.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交割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114.3.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186,689	3,186,676	4,626,125	2,872,489	-	11,871,979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1,186,689	3,186,676	4,626,125	2,872,489	-	11,871,97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824,757	2,281,340	2,480,552	3,598,347	-	9,184,996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824,757	2,281,340	2,480,552	3,598,347	-	9,184,996

113.3.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687,230	3,402,459	1,680,382	173,988	-	7,944,059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2,687,230	3,402,459	1,680,382	173,988	-	7,944,059

(3)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壽險業務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

A.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壽險業務綜合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市場狀況、資產負債配合及各項風險部位可承受程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為達成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壽險業務各項風險可承受程度，除法令最低要求限制外，其可承受風險曝露額度，由董事會授權，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報告風險曝露部位資訊、檢視風險程度及避險成效。

另運用主管機關所核准各項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本公司壽險業務因投資於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金融工具所產生市場風險。例如，利用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等方式，規避外幣對新臺幣波動風險。

B.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 a.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市場風險，風險值之計算係採用參數法，選取過去250天之歷史資料、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間，按日計算交易簿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另訂有風險容忍度及風險值限額，按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變動情形並陳報高階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該年度之風險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2,027,225	2,124,962	2,644,987	1,567,756
利率風險	501,599	536,208	650,643	433,262
權益風險	8,817,392	6,105,040	8,817,392	4,184,120
分散效果	(2,422,495)	-	-	-
風險值總數	8,923,721	7,074,351	8,923,721	4,565,649

	113年1月至3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1,298,309	1,716,506	2,525,111	1,048,661
利率風險	541,797	694,492	835,595	541,797
權益風險	2,866,360	3,044,749	3,977,995	2,566,269
分散效果	(1,199,638)	-	-	-
風險值總數	3,506,829	3,075,268	3,600,044	2,666,180

因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先天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尚輔以其他市場風險管理技術，例如：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

b. 利率敏感性分析

透過利率敏感性分析得以量化本公司壽險業務固定收益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可能產生的損益。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壽險業務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對主要利率曲線變動之敏感性。「利息淨收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訂價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入影響數。「權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固定利率債券部位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14	113	114	113
	年1月至3月	年1月至3月	年1月至3月	年1月至3月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838,407	751,502	(1,350,227)	(1,433,765)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838,407)	(751,502)	1,654,639	1,773,5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金融資產具有利率風險部位。相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本公司金融資產重訂價時，對本公司壽險業務按年化計算損益和權益之影響，假設如下：

- (A)所有於一年內重訂價或到期資產，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 (B)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C)資產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公司壽險業務淨利息收益及權益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C.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外幣：千元

	114.3.31			113.12.31			113.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052,808	33.2020	433,379,347	12,950,451	32.7770	424,476,932	12,616,591	31.9980	403,705,694
澳幣	3,058,542	20.8833	63,872,447	3,060,463	20.4180	62,488,532	3,050,679	20.8567	63,627,095
人民幣	3,862,212	4.5725	17,659,964	4,088,768	4.4839	18,333,625	4,737,959	4.4087	20,888,241
加幣	209,293	23.2044	4,856,524	207,138	22.8580	4,734,768	205,510	23.6367	4,857,571
歐元	58,011	35.9724	2,086,800	57,936	34.1414	1,978,033	57,715	34.4847	1,990,278
			<u>\$ 521,855,082</u>			<u>512,011,890</u>			<u>495,068,879</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8,904	33.2020	<u>\$ 15,323,972</u>	391,063	32.7770	<u>12,817,868</u>	282,271	31.9980	<u>9,032,118</u>
衍生工具									
澳幣	-	-	-	-	-	398,087	-	-	336,854
歐元	-	-	-	-	-	-	-	-	14,211
人民幣	-	-	-	-	-	-	-	-	68,454
加幣	-	-	-	-	-	-	-	-	2,194
			<u>\$ -</u>			<u>398,087</u>			<u>421,713</u>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美金	\$ -	-	11,871,979	-	-	9,184,996	-	-	7,911,850
澳幣	-	-	-	-	-	-	-	-	32,209
			<u>\$ 11,871,979</u>			<u>9,184,996</u>			<u>7,944,059</u>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美元、澳幣、歐元、加拿大幣及人民幣相對新臺幣貶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本公司壽險業務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將與下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美元	-1%	(1,186,133)	(1,404,940)	(1,339,372)	(1,495,261)
澳幣	-1%	(638,724)	(241,129)	(638,724)	(241,129)
歐元	-1%	(20,868)	(13,144)	(20,868)	(13,144)
加拿大幣	-1%	(48,565)	(44,337)	(48,565)	(44,337)
人民幣	-1%	(176,600)	(165,095)	(176,600)	(165,095)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外匯風險部位，包含即期外匯及遠期外匯。本分析各種匯率敏感性係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各外幣對新臺幣匯率基準波動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基於以上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壽險業務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D.加權指數敏感性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壽險業務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各國市場加權指數上升(下跌)5%，對本公司壽險業務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單位：千元

各國市場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5%	-	-	-	-
下跌5%	-	-	-	-

各國市場加權指數變化	對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之影響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上升5%	490,933	4,092,226	443,846	2,920,964
下跌5%	(490,933)	(4,092,226)	(443,846)	(2,920,964)

註：此等金融資產係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權益證券風險部位，包含股票、ETF、基金、期貨及選擇權等。本分析各國市場加權指數變化敏感性係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各國市場加權指數波動5%時，所造成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之影響。

基於以上假設，加權指數變化導致本公司壽險業務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4)作業風險

依據本公司壽險業務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有效執行，以降低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壽險業務各項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含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流程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另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確保本公司壽險業務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本公司壽險業務各單位每年訂定風險管理工作計畫，辨識各項營運活動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管理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研提關鍵風險指標達警示值時執行之因應措施，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風險管理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全公司作業風險曝險情形，如遇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時，專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制定相關決策。

(二十三)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A.董事會：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C.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D.業務單位：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稽核單位：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其範圍包含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 B.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 C.資本適足率：係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壽險業務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 D.淨值比率：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本公司壽險業務以淨值比率作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管理指標。

(3)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因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核保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D.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4)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壽險業務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5)資本管理

本公司壽險業務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最低資本，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本公司壽險業務之資本管理同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

另，本公司壽險業務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性報告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淨值比率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且主管機關會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和149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

本公司壽險業務近兩年之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達百分之三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保險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保險公司若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其亦為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來源。

本公司壽險業務目前無再保險合約亦無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因此無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3.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生死合險	\$ (11,330,790)	22,685,177	45,150,548	350,422,285	510,606,887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1,560,207)	(4,133,650)	10,005,915	103,323,832	462,501,716
合計	\$ (12,890,997)	18,551,527	55,156,463	453,746,117	973,108,603

113.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生死合險	\$ (17,828,724)	24,691,852	47,039,596	350,937,983	504,980,041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2,993,845)	(2,931,699)	11,065,497	103,190,270	454,840,087
合計	\$ (20,822,569)	21,760,153	58,105,093	454,128,253	959,820,128

113.3.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生死合險	\$ (18,153,113)	(12,185,437)	49,255,785	338,840,695	509,134,217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636,287)	475,809	8,687,641	105,366,773	468,655,135
合計	\$ (18,789,400)	(11,709,628)	57,943,426	444,207,468	977,789,3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公司壽險業務目前銷售之保險合約，依據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因此，市場風險的可能變動對本公司壽險業務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的認列不影響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的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商品組合情形，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

3.保險風險之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保險合約：

114.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23,344	減少 18,675
解約率	× 0.9	減少	19,786	減少 15,828
費用率	× 1.1	減少	63,085	減少 50,468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578,056	減少 462,445

113.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88,202	減少 70,562
解約率	× 0.9	減少	71,483	減少 57,186
費用率	× 1.1	減少	253,800	減少 203,040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2,186,909	減少 1,749,527

113.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21,112	減少 16,890
解約率	× 0.9	減少	19,346	減少 15,477
費用率	× 1.1	減少	57,703	減少 46,162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540,426	減少 432,341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各期間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20%計算。

B.敏感度分析：

- a.死亡率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死亡率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b.解約率敏感度分析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0.9，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c.費用敏感度分析係指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d.投資報酬率敏感度分析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減少0.2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費用中的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淨投資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淨投資損益)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保險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壽險業務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

本公司壽險業務有效契約以儲蓄險為主，淨危險保額低，因此目前並無再保險合約。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外，將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狀況、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危險特性評估辦理再保險之安排。

此外，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壽險業務未從事再保險業務，各年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14.3.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未報賠款準備金			
105年度	11,901	14,028	14,048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		
106年度	10,434	13,007	13,043	13,052	13,064	13,064	13,064	13,064	13,064	13,064	13,105	41		
107年度	5,703	7,213	7,328	7,374	7,374	7,374	7,374	7,374	7,374	7,378	7,387	13		
108年度	10,051	12,186	12,318	12,318	12,324	12,324	12,324	12,325	12,331	12,351	12,351	27		
109年度	8,216	10,939	11,027	11,127	11,150	11,150	11,150	11,151	11,155	11,169	11,169	19		
110年度	6,983	9,778	9,814	10,635	10,635	10,641	10,641	10,642	10,644	10,649	10,649	14		
111年度	10,730	13,102	13,176	13,176	13,265	13,269	13,270	13,270	13,281	13,314	13,314	138		
112年度	11,253	15,398	15,399	15,490	15,597	15,602	15,603	15,604	15,616	15,654	15,654	255		
113年度	10,485	12,156	14,370	14,446	14,545	14,550	14,550	14,551	14,557	14,577	14,577	2,421		
114年度	1,512	1,857	2,177	2,187	2,203	2,203	2,204	2,204	2,204	2,205	2,205	693		
												未報賠款準備金	\$ 3,621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39,766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43,38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年度	113.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未報賠款準備金
104年度	7,590	9,179	9,443	9,443	9,455	9,455	9,455	9,455	9,455	9,455	-
105年度	11,901	14,028	14,048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
106年度	10,434	13,007	13,043	13,052	13,064	13,064	13,064	13,064	13,125	13,125	61
107年度	5,703	7,213	7,328	7,374	7,374	7,374	7,374	7,374	7,388	7,388	14
108年度	10,051	12,186	12,318	12,318	12,324	12,324	12,325	12,325	12,355	12,355	31
109年度	8,216	10,939	11,027	11,127	11,150	11,151	11,151	11,151	11,171	11,171	21
110年度	6,983	9,778	9,814	10,635	10,643	10,644	10,645	10,645	10,653	10,653	18
111年度	10,730	13,102	13,176	13,311	13,318	13,319	13,319	13,319	13,369	13,369	193
112年度	11,253	15,398	15,479	15,642	15,650	15,651	15,652	15,652	15,708	15,708	310
113年度	10,485	13,347	13,409	13,565	13,571	13,572	13,572	13,572	13,587	13,587	3,102
未報賠款準備金											\$ 3,750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37,962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41,712</u>

意外年度	113.3.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未報賠款準備金
104年度	7,590	9,179	9,443	9,443	9,455	9,455	9,455	9,455	9,455	9,455	-
105年度	11,901	14,028	14,048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74	51
106年度	10,434	13,007	13,043	13,052	13,064	13,064	13,064	13,064	13,079	13,125	61
107年度	5,703	7,213	7,328	7,374	7,374	7,374	7,374	7,375	7,379	7,389	15
108年度	10,051	12,186	12,318	12,318	12,324	12,324	12,325	12,326	12,333	12,356	32
109年度	8,216	10,939	11,027	11,127	11,127	11,132	11,133	11,134	11,138	11,153	26
110年度	6,983	9,778	9,814	9,814	9,864	9,868	9,869	9,870	9,872	9,877	63
111年度	10,730	13,102	13,102	13,165	13,218	13,222	13,223	13,223	13,236	13,273	171
112年度	10,844	12,862	15,307	15,377	15,438	15,442	15,443	15,443	15,458	15,504	2,642
113年度	946	1,182	1,404	1,408	1,416	1,417	1,417	1,417	1,417	1,417	471
未報賠款準備金											\$ 3,532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51,376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54,908</u>

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為已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壽險業務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壽險業務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趨勢據以決定之。

(二十四)參與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曝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壽險業務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未納入本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規 模	114.3.31	113.12.31	113.3.31
證券化載具	本金(未償還面額)	\$ 506,121	489,704	480,260

本公司壽險業務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曝險之金額為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庫存面額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11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375,921	375,92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357,815	357,815
113.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345,352	345,3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壽險業務並未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辦理授信之職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者之他方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其他業務別往來

		114年1月至3月			
		其他業務別 往來期末 借(貸)餘額	當年度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	佔全年 利息收入%
本公司：					
	— 儲匯業務	\$ <u>2,252,859</u>	<u>2,328</u>	0~0.83	-

		113年1月至3月			
		其他業務別 往來期末 借(貸)餘額	當年度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	佔全年 利息收入%
本公司：					
	— 儲匯業務	\$ <u>2,242,439</u>	<u>1,885</u>	0~0.83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74	251
退職後福利	<u>22</u>	<u>24</u>
	<u>\$ 296</u>	<u>275</u>

(四)不動產擔保放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其他關係人	\$ <u>47,317</u>	<u>39,676</u>	<u>31,126</u>
利率區間	<u>1.985%~2.375%</u>	<u>1.860%~2.325%</u>	<u>1.860%~2.20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另以政府債券作為法院之擔保提存，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3.31	113.12.31	113.3.31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3,616,624	3,616,438	3,432,430
政府公債	法院提存擔保	-	-	76,014
		<u>\$ 3,616,624</u>	<u>3,616,438</u>	<u>3,508,4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339	134,899	206,238	93,880	133,261	227,141
勞健保費用	-	9,409	9,409	-	9,464	9,464
退休金費用	-	20,542	20,542	-	22,500	22,500
董(理)事酬金	-	8	8	-	7	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6,027	46,027	-	64,425	64,425
折舊費用	29,076	83,434	112,510	23,318	84,771	108,089
攤銷費用	-	3	3	-	9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並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告，有關之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金 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計	\$ 883,214,776	-	883,214,776
負債合計	\$ 833,613,453	-	833,613,453
權益合計	49,601,323	-	49,601,3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3,214,776	-	883,214,776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97,833,304	-	97,833,304
營業成本	98,720,134	-	98,720,134
營業毛利	(886,830)	-	(886,830)
營業費用	2,756,356	-	2,756,356
營業淨損	(3,643,186)	-	(3,643,1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109	-	85,1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186	-	8,186
稅前淨損	(3,566,263)	-	(3,566,263)
所得稅利益	(1,333,514)	-	(1,333,514)
本期淨利	\$ (2,232,749)	-	(2,232,749)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二年度收支數經審計部審定後，營業費用增加540元(不足1千元)，致本期淨利減少540元(不足1千元)。相關調整影響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二年度資產負債表，致資產及權益皆減少540元(不足1千元)。
- 2.其中權益減少540元(不足1千元)，主係本期淨利減少540元(不足1千元)，審計部係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追溯調整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入帳。

(三)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壽險業務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資 產	114.3.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27,337	-	9,527,337
應收款項	6,344,325	-	6,344,325
投資(註一)	174,355,577	727,528,887	901,884,464
不動產及設備	-	10,163,433	10,163,433
無形資產	-	290,943	290,943
其他資產	2,315,244	3,616,918	5,932,162
負 債			
應付款項	\$ 2,977,286	41,883	3,019,169
金融負債	11,871,979	-	11,871,979
其他負債	88,332	154,625	242,957

註一：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保險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資 產	113.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36,200	-	10,336,200
應收款項	6,824,686	-	6,824,686
投資(註一)	150,437,457	738,220,475	888,657,932
不動產及設備	-	10,185,166	10,185,166
無形資產	-	235,067	235,067
其他資產	2,414,747	3,616,715	6,031,462
負 債			
應付款項	\$ 1,670,731	42,901	1,713,632
金融負債	9,184,996	-	9,184,996
其他負債	60,886	157,691	218,577

註一：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保險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13.3.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8,106	-	6,698,106
應收款項	6,277,356	-	6,277,356
投資(註一)	144,937,154	712,213,065	857,150,219
不動產及設備	-	10,225,253	10,225,253
無形資產	-	283,831	283,831
其他資產	2,302,925	3,508,756	5,811,681
負 債			
應付款項	\$ 2,109,117	50,113	2,159,230
金融負債	7,944,059	-	7,944,059
其他負債	167,906	128,535	296,441

註一：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保險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整體壽險業務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壽險業務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營運決策者使用之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